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88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，鑒於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於民國 101 年裁撤，其主要業務權責已轉移至文化部，然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主管機關仍未因應現狀調整，爰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主管機關單位名稱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，然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組織名稱仍未進行調整，爰此，修正第三條條文主管機關單位名稱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曾銘宗	萬美玲	溫玉霞	楊瓊瓔	林文瑞
張育美	徐志榮	鄭正鈐	魯明哲	吳怡玓
陳雪生	葉毓蘭	翁重鈞	洪孟楷	吳斯懷
謝衣鳳	廖婉汝			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 <u>文</u> <u>化部</u> 。	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 <u>政院新聞局</u> 。	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，然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組織名稱仍未進行調整，爰此，修正第三條條文主管機關單位名稱。